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4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11 年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期間，以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 元至 1,500 不等報酬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菲律賓籍 XXXXXXXX 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 x 君）於訴願人經營之○○○兒科診所（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場所）從事清潔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派員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在系爭場所查獲，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5 日、6 月 24 日訪談 x 君、受訴願人委託之○○○（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94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34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9 月 3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11661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始認定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冒用其姊妹護照入境我國及居留生活，期間具公權力之移民機關未能有效查緝，致本案發生，訴願人僅能以 x 君長年居住臺灣、結婚生子及生活之外觀合理判斷 x 君應為我國新住民，訴願人對 x 君為外國人之事毫無所悉，更無專業能力辨識 x 君真實國籍，於此前提下，並無查詢 x 君外國人身分之必要，請依法減輕或免除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清潔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4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13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24 日分別訪談 x 君、受訴願人委託之○君之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

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及 113 年 5 月 14 日現場查察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冒用其姊妹護照入境我國及居留生活，期間具公權力之移民機關未能有效查緝，致本案發生；僅能以 x 君長年居住臺灣、結婚生子及生活之外觀合理判斷 x 君應為我國新住民，對 x 君為外國人之事毫無所悉，更無專業能力辨識 x 君真實國籍，於此前提下，並無查詢 x 君外國人身分之必要，請依法減輕或免除罰鍰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所聘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在此限；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雇主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5 月 15 日訪談 x 君之調查筆錄影本所示，x 君表示係冒用妹妹身分入境來臺，x 君在臺灣無入境紀錄，身分是非法的，經由曾從事打掃的菲律賓籍失聯移工告知至系爭場所工作，在系爭場所工作內容為清潔打掃，工作時間為週二下午 1 時至 5 時，時薪 300 元，每次 1,200 元，老闆（即訴願人）的妹妹會把每次的薪水放在櫃臺，打掃完離開時會把薪水拿走；因其表示在臺灣有先生及小孩，所以老闆聘僱前沒有要求出示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菲律賓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6 月 2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所示，○君表示 x 君大約 2 至 3 年前透過介紹至系爭場所從事清潔工作，工作內容看需求而定，像是消毒清潔等，當時有告知訴願人要聘僱 x 君，x 君沒有固定每天工作，有工作會依當天工作量給付 x 君紅包，每次大約 1,000 元至 1,500 元不等，以現金支付；已忘記是否有檢視 x 君身分證件，沒有影印留存身分證件，不知 x 君冒用他人身分居留，知悉聘僱外國人在臺工作須檢視其身分證件，也知悉外國人未經申請聘僱許可不得在臺工作，但當時聽到是外籍配偶就放下戒心；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四) 訴願人聘僱 x 君從事清潔等工作，分別經受訴願人委託之○君、x 君於上開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坦承不諱，且就 x 君於 111 年起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期間確係為訴願人提供勞務，雙方約定之工作內容、每次工作薪資及給付方式等節，大致相符；是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 x 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再按前勞委會 101 年 9 月 3 日函釋意旨，外國人受聘僱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若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工作，惟仍應具備一定要件，是雇主仍負有查驗應徵者身分相關證件之注意義務。訴願人未經許可即聘僱 x 君，對於 x 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本應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惟據 x 君所述，訴願人並無查驗其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本件訴願人既對聘僱外國人應查驗相關證件之規定有所認知，僅因 x 君告知其為外籍配偶，竟未就 x 君是否不須申請工作許可之部分進一步核對查證，亦未向主管機關確認 x 君之身分，難認已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就本件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

(五) 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未提出其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既為雇主，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謂其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